

#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

琼道运发〔2020〕197号

##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开展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 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县（洋浦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儋州市交通运输局，琼海市交通运输局，五指山市交通运输局，陵水县交通运输局，保亭县交通运输局，琼中县交通运输局：

海南海岛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海岛中心”）系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。为了提升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水平，方便道路运输驾驶员学习，减少工学矛盾，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〔2019〕18号）和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培训的意见》（琼交运输函〔2020〕182号）文件精神，海岛中心“海南海岛交通运输培训

系统”已于9月6日正式上线，面向全省开展道路客货危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。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培训的对象为已取得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的道路客、货、危运输驾驶员。

二、道路客、货、危运输驾驶员应当按规定每2年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。

三、道路客、货、危运输驾驶员可自愿选择在“海南海岛交通运输培训系统”内完成注册、报名、学习、认定等程序。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和考试。考试合格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合格证明，合格证明全省有效。

四、道路客、货、危运输驾驶员可凭继续教育《合格证明》和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和办理从业资格证补、换发等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，海南海岛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，海南省道路协会。

---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印发

---